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第 324 章)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1999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1999 年出口(產地來源證)(修訂)規例

1999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 (a) 向立法會提交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加強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法律根據：
- B**
- (b) 向立法會提交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B)，令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可利用資訊科技如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服務辦理產地來源證的申請；及
- C**
- (c) 原則上通過 1999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C)、1999 年出口(產地來源

證)(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和 1999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E)，待條例草案正式通過成為法例之後，再提交議員制定有關規例。

背景和論據

生產通知書制度

2. 貿易署就簽發產地來源證頒佈了一套產地來源規則，藉以決定個別產品是否源自香港。申領產地來源證，一般是為了貨物能獲進口國海關批准入境，而申請輸往某些國家的受限制紡織品的出口證，亦必須具備產地來源證作為證明。除了貿易署外，政府亦批准了五間政府認可的來源證簽發機構(簽發機構)，簽發產地來源證。這五間機構分別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根據《進出口條例》附屬的《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任何生產受限制紡織品以出口的製造商如欲申請產地來源證，必須向貿易署署長登記，並須符合該規例訂明的工廠登記規定。

3. 一九九六年七月，當局修訂香港的裁剪及車縫成衣產地來源規則，使其與本港主要貿易伙伴就產地來源規則所作出的修訂一致。在經修改的產地來源規則之下，我們需要就裁剪及車縫成衣的製造過程進行實時檢查，以確定製成品符合香港來源的規定。因此，我們在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正式實施生產通知書制度。根據現行的安排，把裁剪及車縫成衣出口到受限制市場(即美國、歐洲聯盟和加拿大這三個與香港簽訂了雙邊紡織品協定的市場)的製造商，必須遵照工廠登記的規定，在生產開始前三個工作天內呈交生產通知書，以便通知貿易署有關生產詳情。此舉可讓香港海關(海關)人員能夠就製造過程進行實時檢查，確保製造商遵守香港產地來源規則。自從實施生產通知書制度後，已證明有關制度能有效地執行已經修訂的裁剪及車縫成衣來源規則，同時亦加強了對非法轉運活動的監管工作。

把生產通知書定為法定文件的理由

4. 目前，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法律根據來自《進出口條例》及其他有關附屬法例賦予貿易署署長的一般權力。從執法的角度來看，這種安排並非十分理想。因此，我們建議修訂《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出口(一般)規例》，以加強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法律根據。有關修訂可加強海關人員的執法能力，利便檢控工作。我們更可藉此向香港的貿易伙伴證明，香港決心維持對紡織品輸往受限制市場的管制制度的完整性。

以電子方式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

5. 爲了提高工商界的效率和競爭力，政府率先推出電子聯通服務辦理各類主要政府貿易文件的申請，因而建立了使用該服務所需的基本用量。在這方面，政府已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簽訂協議，由該公司提供電子聯通服務。工商界現可透過這項服務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和呈交進出口報關單。我們下一步的計劃，是透過電子聯通以辦理生產通知書和產地來源證的申請。

6. 現時《進出口條例》訂有條文，容許以書面方式和通過電子聯通向貿易署呈交許可證(包括產地來源證)的申請。如把生產通知書轉為法定文件，我們有需要修訂《進出口條例》，爲使用電子聯通和書面形式向貿易署呈交生產通知書的安排訂定條文。此外，《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只爲使用書面方式向五間簽發機構申請產地來源證作出規定；因此，我們亦需要修訂這條例，爲透過電子聯通向簽發機構申請產地來源證作出規定。

收費

7. 《進出口(費用)規例》訂明，現時每項以書面方式申請產地來源證的費用爲 159 元，而由於仍未有法例規定，因此現時呈交生產通知書是毋須繳費

的。現建議待制定有關生產通知書的法定規定完成後，應在《進出口(費用)規例》下訂立一個呈交生產通知書的新收費項目。此外，我們亦須訂立一個以電子聯通申請產地來源證的新收費項目。

8. 在釐定呈交生產通知書的收費水平時，我們已考慮到，貿易商把裁剪及車縫成衣付運時，通常須同時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因而亦須繳付兩種費用。我們建議，如以書面方式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則收費總額不應超過現時以書面形式申請產地來源證的 159 元收費水平。我們能達到這個目標，是因為過去多年來藉着精簡運作架構和工作程序，節省了成本。為鼓勵貿易商轉用電子聯通及沿用過往我們引入電子聯通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申請的做法，我們建議一個收費架構，使以電子方式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而向政府和貿易通支付的費用總額，不應超過以書面方式辦理有關文件的費用。換言之，在這建議的收費架構下，只須就其紡織品出口申請產地來源證的貿易商，可因產地來源證收費調低而受惠，而即使他須同時申請產地來源證和呈交生產通知書，所需支付的費用亦不會因而增加。建議的收費水平，可讓貿易商能夠應付貿易通就提供電子聯通所收取的服務費，不會增加他們的經濟負擔。基於這個理念，我們建議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就下述收費訂定條文 —

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產地來源證	110 元
生產通知書	49 元

通過電子聯通提出申請

產地來源證	95 元*
生產通知書	34 元*

* 附註 此項收費不包括貿易通收取的費用(15 元)。如果加上貿易通就提供電子聯通所收取的服務費，以書面及電子形式遞交有關申請的收費總額將會一樣。

9. 現時在《進出口(費用)規例》下的工廠登記收費項目，適用於為申請產地來源證而向貿易署登記的工廠。我們建議制訂一項法定規定，工廠在呈交生產通知書之前，亦必須先向貿易署登記，並須繳付工廠登記費，而這規定現時只是透過行政措施推行。為此，我們也需要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以便把現行法定工廠登記費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在呈交生產通知書安排下登記的工廠。

條例草案

(A)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10. 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就呈交生產通知書的安排訂定法律條文，目的是加強對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的執行，和維持有關制度完整有效。

11. **第 3 條**加入擬議的第 IIA 部，內容涉及呈交生產通知書的安排。條文訂明生產通知書制度的適用範圍；紡織商遵守生產通知書制度有關規定的責任；貿易署署長就發出、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生產通知書，以及要求紡織商以生產通知書支持申請其他貿易文件(如出口證和產地來源證)方面的權力。建議的第 6AB(4)及(5)條就現時透過《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規定須作出的承諾而實行的生產通知書制度，訂定過渡性條文。

12. **第 4 及 5 條**條訂第 20 及 21 條，賦予海關人員就生產通知書有關事宜的執法權力。

13. **第 7 條**修訂第 36 條，就生產通知書增訂一些新罪行，包括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以及未能呈交生產通知書或未有遵守發出認可生產通知書時附加的條件。

(B)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14. 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B)旨在使簽發機構可利用資訊科技如電子聯通辦理產地來源證的申請。

15. **第 3 條**加入若干條文，就透過電子聯通向這些簽發機構遞交的資料的認證及認可事宜作出規定，指定須對該等資料的有效性負責的人士，保安裝置持有人就防止保安裝置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使用的責任，以及規定指明代理人有責任向所代表人士取得透過電子聯通送出資料的授權。**第 6 條**擬加入條例第 6B 及 6C 條，訂定違反在第 3 條中加入的條例第 2B 及 2C 條所列明的有關責任的罪行和罰則。

16. **第 4 及 5 條**修訂條例第 3 及 4 條，准許簽發機構透過電子聯通簽發或撤銷產地來源證。**第 7 及 8 條**則修訂條例第 7 及 8 條，就有關透過電子聯通發出文件或提交資料的罪行作出規定。

規例

(A) 1999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附件 C)

17. 該規例**第 2 條**增加新的第 IA 部分，以補充《進出口條例》擬議的第 IIA 部分有關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條文。由主體條例規定或准許在規例內訂明的事項，已在該規例**第 6 條**所新訂的附表 5 載明。這些事項包括生產通知書安排所涉及的成衣種類、製衣工序和目的地國家，以及就該等安排所作的豁免規定。

18. **第 3 條**增訂新的第 IIIA 部分，授權貿易署署長設置登記冊，登記所有需要呈交或有資格獲發給《進出口條例》下有關紡織品文件(例如出口證和生產通知書)的人的資料。上述的登記規定，是以貿易署署長根據《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備存的現有產地來源證申請人登記冊的有關規定為藍本。

19. **第 4 條**增訂新的規例第 6F 及 6G 條，就作出或提供虛假陳述或資料，以及未能備存與新註冊規定有關的所需紀錄的行爲，訂定罪行。

(B) 1999 年出口(產地來源證)(修訂)規例(附件 D)

20. 該規例**第 2 條**就以透過電子聯通簽發產地來源證訂定條文。第**3 條**就提供虛假陳述的罪行作出修訂，以包括透過電子方式提供資料的有關罪行。

(C) 1999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附件 E)

21. 該規例**第 3 條**就以書面或透過電子聯通申請產地來源證和生產通知書的收費水平(已在上文第 7 和 8 段闡釋)，訂定條文。

公眾諮詢

22. 我們徵詢了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歡迎當局就生產通知書制度訂立法例，以及提供電子聯通服務，以呈交生產通知書及申請產地來源證。該委員會對建議收費並無異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23. 條例草案和規例與《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相符，該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可對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與人權的關係

24. 律政司表示，建議修訂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法例的約束力

25. 建議修訂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和規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6. 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實施生產通知書制度以來，貿易署和海關分別需要實施和執行該制度的有關工作，因此工作量顯著增加，但該兩個部門都能以現有的資源，應付所增加的工作量。建議收費對貿易署的總收入沒有重大的影響。建議修訂並不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和人手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27. 鞏固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法律地位，可加強出口管制制度的執行和維持有關制度完整有效，從而有助確保香港的合法出口貨品進入海外市場。由於貿易商可透過電子聯通服務呈交生產通知書和申請產地來源證，他們可節省擬備貿易文件的時間，從而提高生產力和市場競爭優勢，使他們受惠。從宏觀角度來說，此舉亦有助香港在利用電子貿易方面，與世界主要貿易中心並駕齊驅。

立法程序時間表

2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宣傳安排

29. 我們會在六月四日，即有關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30.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電 2918 7453(傳真：2877 5650)向工商局助理局長梁嘉盈女士查詢。

工商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

《199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1999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1999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1999年出口（產地來源證）（修訂）規例》
《1999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附件

- 附件 A： 《199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1999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C： 《1999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 附件 D： 《1999年出口（產地來源證）（修訂）規例》
- 附件 E： 《1999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進出口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生產通知書” (production notification)指第6AB(1)條所規定須呈交的通知書；

“認可生產通知書” (validated production notification)指根據第6AC(1)條認可的生產通知書；

“編號” (reference number)—

- (a) 就任何生產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6AB(2)(d)條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 (b) 就任何認可生產通知書而言，指根據第6AC(2)條編配予該通知書的編號；”。

3. 加入第 IIA 部

現加入—

“第 IIA 部

若干出口紡織品的生產通知書

6AA. 本部的定義及適用範圍

(1) 在本部中—

“生產” (production)就任何指明紡織品而言，指規例為本定義而訂明為製造該等紡織品的工序；

“指明紡織品” (specified textiles)指規例為本定義而訂明的紡織品；

“要項” (material particular)就任何生產通知書而言，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詳情—

(a) 第 6AB(2)條所規定該通知書須載有的；及

(b) 規例為本定義而訂明為具關鍵性的；

“准許期間” (permitted period)指規例為本定義而訂明的期間；

“規例” (the regulations)指根據第 31 條訂立的規例；

“發出”、“發給” (issue)就任何文件而言，包括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發出或發給。

(2) 本部只適用於為出口往規例為本條訂明的國家或地方而生產的指明紡織品；除此之外，本部不適用於其他指明紡織品。

(3) 規例可就豁免任何若非獲豁免則屬本部適用的指明紡織品使其免受本部管限而訂定條文。

(4) 生產通知書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編號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編配。

6AB. 呈交生產通知書

(1) 任何人除非在准許期間內或在署長憑其酌情決定權就個別情況容許的其他期間內，就任何指明紡織品向署長呈交通知書，否則該人不得開始進行該等紡織品的生產，亦不得透過其他人開始進行該等紡織品的生產。

(2) 生產通知書須—

- (a) 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和載有署長指明的詳情及聲明；
- (b) 以紙張形式或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向署長呈交；
- (c) 按照署長決定的其他規定呈交，並須附加或載有署長決定的其他資料；及
- (d) 經署長編配編號。

(3) 如任何人根據第(1)款呈交的生產通知書所載有的要項有任何變更，而—

- (a) 該通知書並非認可生產通知書，則該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或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將有關變更通知署長；

(b) 該通知書屬認可生產通知書，則該人須在要項變更之後的 14 天內（但無論如何必須在就該通知書所關乎的指明紡織品申請許可證之前），以書面通知或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將有關變更通知署長。

(4) 若無本款則本應就任何紡織品遵從第(1)款的人—

(a) 如履行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承諾—

(i) 就該等紡織品作出的；及

(ii) 根據《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8(3)條作出而與第(1)款的規定相若的，則

(b) 在本條生效日期之後的 30 天內，

無須遵從第(1)款。

(5) 任何人從他就任何紡織品遵從或須遵從第(1)款當日開始，便無須就該等紡織品履行第(4)(a)款所提述的承諾；據此，《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12(2)(c)條就該承諾在關乎該等紡織品的範圍之內而言，並不適用於該承諾。

6AC. 生產通知書的認可

(1) 如一

(a) 任何生產通知書符合第 6AB(2)條的規定；及

(b) 署長信納呈交該通知書的人—

(i) 已經或將會遵從在該通知書內所作的聲明；及

- (ii) 有能力或將會有能力遵從署長擬根據第 6AD(1) 條施加於該通知書的條件（如有的話），

則署長須認可該通知書。

(2) 署長認可任何生產通知書的方式是編配一個編號予有關通知書，並在該通知書上註明該編號。

(3) 署長須將認可生產通知書發給向署長呈交該通知書的人。

(4) 署長可規定就任何指明紡織品發給許可證的申請，須有關於該等紡織品的認可生產通知書支持。

6AD. 署長就認可生產通知書的酌情決定權

(1) 署長可在他發出的任何認可生產通知書中，指明或提述他認為適合施加的條件，以規限該通知書。

(2) 署長可應某份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持有人的要求，將該通知書取消。

(3) 如署長覺得—

(a) 施加於任何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條件或在該通知書中作出的聲明未獲遵從；或

(b) 有人就該認可生產通知書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則署長可將該認可生產通知書撤銷或暫時吊銷。

(4) 署長可向任何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持有人送達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該認可生產通知書的通知，而在下述任何情況下，該持有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被當作爲已獲送達有關該項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的通知—

- (a) 該通知是以面交方式交付給該持有人或（如該持有人是合夥的話）顯然是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或顯然是該合夥所僱用的人；
- (b) 該通知是致予該持有人，並且是留置在該人經常的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業務地址，或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地址；或
- (c) 該通知是經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交該持有人。

(5) 已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的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持有人，須立即將該通知書以及所有由署長發給他的該通知書的文本交還署長。

(6) 任何人均不得使用任何已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的認可生產通知書或引用其編號，以作與輸出該通知書所關乎的指明紡織品有關連的任何用途。

(7) 任何人違反第(5)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 署長可將本部授予或委予他的任何權力及職責，轉授予任何獲委任人員。”。

4. 海關人員等的一般權力

第 2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在“或地方，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並搜查任何由下述的人佔用的處所（住用處所除外）或地方—

- (i) 已根據本條例登記的人；
- (ii) 已向署長呈交生產通知書的人；
- (iii) 已獲發給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人；或
- (iv) 許可證持有人；”；

(ii) 在(c)段中—

(A) 在第(i)節中，在“許可證”之後加入“、生產通知書或認可生產通知書”；

(B) 加入—

“(ib) 與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或與就本條例的規定而須向關長或署長呈交、交付或提供的任何生產通知書、聲明書或其他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

(ic) 任何生產通知書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編號；”；

(iii) 在(d)段中，廢除在“查驗和提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任何許可證、生產通知書或認可生產通知書，或查驗和提取(c)段所提述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

(iv) 廢除(da)段而代以一

“(da) 規定與任何許可證、生產通知書或認可生產通知書有關或與(c)段所提述的任何紀錄、文件或資料有關，並且是—

(i) 載於根據本條進入或登上的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內的電腦的，或是載於可從該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接駁到的電腦的資料；或

(ii) 載於根據本條進入或登上的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所發現的任何裝置並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資料，

須於該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的電腦以可見和可閱讀的形式出示，上述的海關人員及獲授權人員並可查驗該等資料；”；

(v) 在(e)段中，在“許可證”之後加入“或認可生產通知書或已根據本條例呈交生產通知書”；

(b) 在第(2)(a)款中，在“許可證”之後加入“或認可生產通知書”。

5. 海關人員等的特別權力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3)款中，在“許可證”之後加入“或認可生產通知書或已根據本條例呈交生產通知書”；

(b) 在第(4)款中，在兩度出現的“許可證”之後加入“、生產通知書、認可生產通知書”。

6.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1(1)條現予修訂—

(a) 在(m)段中，廢除“的人”而代以“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人，或就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任何其他文件的人，或就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人，”；

(b) 在(n)段中，廢除在“而進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n) 就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處理任何可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的人，或就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處理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的人，或就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人，”；

(c) 在(o)段中，廢除在“並就登記”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一

“(o) 就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的登記作出規定—

(i) 可就該處所獲發給任何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或本條例所規定須就該處所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或

(ii) 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可獲發給許可證或認可生產通知書的物品相關的，或與輸入、輸出、製造、加工、貯存、分銷、售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條例所規定須呈交生產通知書或其他文件的物品相關的，或符合多於一項上述說明的，”；

(d) 在(p)段中，在“許可證”之後加入“、認可生產通知書或根據本條例發出的其他文件”；

(e) 加入—

“(zb) 就第 IIA 部所規定須由規例訂明的事項，或就該部所容許由規例訂定條文的事項，作出規定；

(zc) 在不損害(z)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附表中指明(zb)段所提述的任何事項，並規定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

(zd) 賦權署長為第 6AA(1)條中“生產”的定義而決定某工序為製造某些指明紡織品的工序；

(ze) 賦權署長為第 6AA(1)條中“要項”的定義而指明某項詳情為具關鍵性的；”。

7. 關於許可證、生產通知書 等的罪行

第 3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在(b)段中，廢除“或”；

(ii) 在(c)段中，廢除“報關單、文件或物品，”而代以“生產通知書、聲明書、文件或物品；或”；

(iii) 加入—

“(d) 在與本條例的規定有關連的情況下向署長、獲授權人員或海關人員提供的任何詳情或資料，”；

(b) 加入—

“(1A) 任何人不遵從—

(a) 第 6AB 條的任何規定；或

(b) 施加於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任何條件，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c) 在第(2)(a)、(b)及(c)款中，在所有“許可證”之後加入“或認可生產通知書”；

(d) 加入—

“(3) 任何人如在下述情況下向另一人或致使向另一人提供生產通知書—

(a) 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通知書可能呈交予署長認可；並且

(b) 該通知書是在完全未填寫或有要項尚待填寫的情況下由他簽署的，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2 年。

(4) 為施行本條，“要項”(material particular)就任何生產通知書而言，指第 6AA(1)條所界定的要項。”。

8. 法團董事、合夥人等的罪行

第 36A 條現予修訂—

- (a) 將其重編為第 36A(1)條；
- (b) 加入—

“(2) 凡由某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所犯第 36 條所訂的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證明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名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本身的任何作為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名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主體條例”)，就生產通知書制度訂立法定條文，該制度的目的是加強對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的執行，和維持其完整有效。

2. 草案第 3 條加入關於生產通知書制度所建議的第 IIA 部。建議的第 6AA 條規定該部所用詞語的定義和該部的適用範圍。建議的第 6AB 條規定任何人在開始生產若干指明紡織品前，須以紙張形式或藉電子數據聯通服務將載有有關生產詳情及其他事項的生產通知書呈交予貿易署署長 (“署長”) 認可。建議的第 6AB(4)及(5)條就現時透過《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規定須作出的承諾而實行的另一相若生產通知書制度，訂定過渡性條文。

3. 署長如信納在生產通知書中作出的聲明將獲遵從和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會認可該生產通知書。署長可施加條件於認可生產通知書，並可要求申請許可證及產地來源證等文件時須有認可生產通知書支持，署長亦可在若干情況下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生產通知書（建議的第 6AC 及 6AD 條）。沒有將已取消、撤銷或暫時吊銷的認可生產通知書交還署長，或將該通知書作有關輸出紡織品之用，均屬犯罪（建議的第 6AD(5)、(6)及(7)條）。

4. 草案第 4 及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0 及 21 條，賦予海關人員及其他獲授權人員與生產通知書所涵蓋事項有關的執法權力。

5.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1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下列目的訂立規例—

- 就關於生產通知書制度的詳細規定訂定條文；及
- 賦權署長作出若干事宜，包括修訂載於規例附表之內關於生產通知書的規定。

6. 草案第 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6 條，就生產通知書而訂定新的罪行，包括—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
- 不按規定呈交生產通知書或不遵從施加於認可生產通知書的條件；
- 偽造或沒有署長授權而更改認可生產通知書；
- 向另一人提供在完全未填寫或有要項尚待填寫的情況下簽署的生產通知書。

7. 草案第 8 條建議在主體條例的第 36A 條中加入新條文，其中就合夥人因同意其他合夥人觸犯第 36 條所訂罪行而訂定罪行。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保安裝置” (security device)指由指明團體發給任何人的裝置，而該裝置是為對使用該指明團體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送出的資料作出認證的；

“指明代理人” (specified agent)的涵義與《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的涵義與《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provided by a specified body)指由指明團體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該等服務是為根據本條例將資料傳予認可機構，或由認可機構根據本條例將資料傳回的；”。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資料的授權

(1) 凡由認可機構接收的資料是由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如有證據顯示該資料是經使用保安裝置認證的，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證據即可作為證據證明獲指明團體發給該保安裝置的人曾—

- (a) 提供該資料；或
- (b) 作出載於該資料內的陳述或聲明。

(2) 凡由認可機構接收的資料是透過指明代理人（該代理人已按照第 2C 條取得授權）在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下送出的，在該資料內指名為提供該資料的人，或指名為作出載於該資料內的陳述或聲明的人，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就本條例而言，須視之為是曾—

- (a) 提供該資料的人；或
- (b) 作出載於該資料內的陳述或聲明的人。

2B. 保安裝置的妥善保管

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

- (a) 不得授權或容受任何其他人；及
- (b) 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作出應盡的努力，以防止任何其他人，

使用該裝置以認證根據本條例送予認可機構（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

2C. 指明代理人的責任

指明代理人不得代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任何資料，除非該代理人已獲得該人以書面授權可以如此行事。”。

4. 簽發產地來源證的權力

第 3(3)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3) 任何產地來源證須—

- (a) 以紙張形式或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簽發；
- (b) 符合簽發該證的認可機構所指明的格式；及
- (c) 受該認可機構批署於該證上的條件所規限。”。

5. 拒絕簽發或撤銷產地來源證的酌情決定權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其有理由相信可能管有或掌管該證或其任何副本的人，並”而代以“或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通知，知會其有理由相信可能管有或掌管該證或其任何副本的人；如採用書面通知，則”；
- (b) 在第(4)款中，在“隨即將該份”之後，加入“以紙張形式簽發的”。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A. 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送出的資料的紀錄證明書

- (1)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a) 任何資料的紀錄的文本，而該資料是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和從任何認可機構的電腦系統產生的；及
 - (b) 經爲此而獲該認可機構授權的人核證的，

則該文件於在任何法庭或裁判官席前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一經交出，即須接納爲證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 (2)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交出予法庭或裁判官考慮並被接納爲證據—
 - (a) 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該法庭或裁判官須推定—
 - (i) 該文件是根據第(1)(b)款核證的；
 - (ii) 該文件是如第(1)(b)款所述般送出的資料的紀錄的真確文本；及
 - (iii) 該紀錄是在該文件所提述的時間妥爲作出的；及
 - (b) 該文件即屬發出人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的內容的證據。

(3) 凡任何文件根據第(1)款交出和被接納為證據，有關法庭或裁判官如認為適當，可主動或應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傳召核證該文件的人，並就該文件的標的事宜訊問該人。

6B. 與保安裝置的使用或保管有關的罪行

任何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如違反第 2B(a)或(b)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C. 指明代理人的罪行

任何指明代理人如違反第 2C 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7. 與產地來源證有關的罪行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g)款中，在“文件，”之後加入“不論該文件是以紙張形式或是藉使用資訊科技服務而簽發或行使的，”；
- (b) 在第(2)(a)款中，廢除在“聲明”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提供的資料中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安排在該等聲明或資料中作出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不論該等聲明或資料是以口頭或書面或其他方式作出或提供的；”。

8. 公司、董事等的法律責任

第 8(1)條現予修訂，在“凡有人就任何文件”之後加入“或就任何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供的資料”。

9.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和對該等人員的妨礙

第 10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任何獲授權人員可—

(a) 規定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是與已犯或可能已犯的本條例所訂罪行有關，並且是—

(i) 載於根據本條進入或登上的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內的電腦的，或是載於可從該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接駁到的電腦的資料；或

(ii) 載於根據本條進入或登上的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所發現的任何裝置並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資料，

須於該處所、地方、船隻、飛機或車輛的電腦以可見和可閱讀的形式出示，獲授權人員並且可查驗該等資料；

(b) 規定(a)段所述的任何資料，須以可取去和以可見及可閱讀或能夠在電腦上檢索的形式出示；及

(c) 取去根據(b)段出示的資料的文本。

(5) 任何人—

(a) 妨礙獲授權人員行使本條例所授予的任何權力或執行本條例所委予的任何職責；或

- (b) 不遵從獲授權人員在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或執行任何該等職責過程中所作出的任何規定、指示或要求，

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任何人在任何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例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責時，明知而向該人員作出虛假的報告，或提供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主體條例”），使在主體條例中的認可機構能夠使用如電子數據聯通的資訊科技處理產地來源證的申請。

2. 草案第 2 條界定在新條文中使用的詞語。主體條例同樣採用《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界定的“指明團體”及“指明代理人”，作為根據主體條例獲授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

3. 草案第 3 條列出與使用由指明團體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有關的條文。建議的第 2A 條就送予認可機構的資料已由保安裝置認證以及就該等資料經指明代理人送出的兩種情況，規定如何確定誰是資料提供者。獲發給保安裝置的人如授權其他人使用該裝置，即屬犯罪；指明代理人未有書面授權而代人送出資料，亦屬犯罪（草案第 3 條中建議的第 2B 及 2C 條，以及草案第 6 條中建議的第 6B 及 6C 條）。

4. 草案第 4 及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第 3 及 4 條，以容許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簽發和撤銷產地來源證。

5. 草案第 6 條建議在主體條例中加入第 6A 條，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和從認可機構的電腦系統產生的資料的紀錄證明書，在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6. 草案第 7 及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7 及 8 條中的罪行，以涵蓋使用資訊科技服務發出文件和提供資料的情況。

7. 草案第 9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第 10 條，賦權香港海關的獲授權人員可要求從電腦上出示資料和取去該等資料的文本。草案第 9 條亦訂有新罪行，包括在獲授權人員根據主體條例執行職責時，向該人員提供虛假資料和妨礙其執行職責等罪行。

《1999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1999 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9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加入第 IA 部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一

“第 IA 部

若干出口紡織品的生產通知書

2A. 為施行本條例第 IIA 部而訂明的事項

(1) 現訂明附表 5 第 I 部第 2 欄所載的紡織品是本條例第 6AA(1) 條中所指的“指明紡織品”。

(2) 附表 5 第 I 部第 3 欄指明的工序是為本條例第 6AA(1) 條中“生產”的定義，就該部第 2 欄與該等工序相對的指明紡織品而訂明的工序。

(3) 附表 5 第 II 部指明的國家及地方是為本條例第 6AA(2) 條的目的而訂明的國家及地方。

(4) 現訂明附表 5 第 III 部所載的期間是本條例第 6AA(1) 條中所指的“准許期間”。

(5) 附表 5 第 IV 部指明的詳情是為本條例第 6AA(1) 條中“要項”的定義而訂明為具關鍵性的。

2B. 就本條例第 IIA 部作出的豁免

本條例第 IIA 部不適用於附表 5 第 V 部訂明的指明紡織品。”。

3.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加入—

“第 IIIA 部

關於紡織品進出口事宜的登記

5AA. 本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申請人”(applicant)就任何有關文件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申請發給或簽發該文件的人，或本條例所規定須向署長呈交該文件的人；

“有關文件”(relevant document)指—

- (a) 關於紡織品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
- (b) 生產通知書；
- (c) 認可生產通知書；或
- (d) 署長根據本條例就輸入或輸出紡織品所發出或簽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條例所規定就輸入或輸出紡織品須向署長呈交的任何其他文件。

5AB. 備存登記冊的權力

(1) 署長可以他決定的格式備存載錄下列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其地址及業務資料的登記冊—

- (a) 署長或獲委任人員批准為合資格獲發給或簽發有關文件的人；或
- (b) 本條例所規定須向署長呈交有關文件的人。

(2) 署長可在發出、簽發或接收有關文件之前，規定申請人須根據第(1)款登記。

(3) 凡署長規定申請人須根據第(1)款登記，署長可在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登記，為期是署長認為適當的期間，但不超過 12 個月。

(4) 署長可將或拒絕將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根據第(1)款備存的登記冊內，或將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自該登記冊中刪除或恢復記入該登記冊內。

(5) 如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獲記入或恢復記入該登記冊內或自該登記冊中被刪除，署長可將其姓名或名稱以及其地址發表。

5AC. 提出申請的方法和要求提交 證據支持申請的權力

(1) 任何人或任何一組人，如希望獲記入根據第 5AB 條備存的登記冊內，或希望獲發給或簽發或呈交有關文件，均須依照署長所決定的方式及格式向署長提出申請。

(2) 為登記或延續登記，或為發出、簽發或呈交有關文件，署長或獲委任人員可要求申請人以署長或獲委任人員所規定的格式備存或提供其所指明與該申請人製造、加工或生產貨品和售賣貨品有關的紀錄或資料，不論該等貨品是否已經輸出或即將輸出，亦不論該等貨品是否包括在或已經包括在或即將包括在任何有關文件內。

(3) 署長可規定申請人就其業務的經營作出署長所規定的承諾，作為登記的先決條件和作為延續登記的條件。

5AD. 對於發表根據第 5AC 條所取得的資料的限制

(1) 任何人均不得發表署長或獲委任人員根據第 5AC 條所取得而足以披露任何人的身分或足以披露任何人所製造、加工、生產、售賣或輸出的任何貨品的性質的資料，但在署長就發表該等資料給予准許的情況下發表該等資料則除外。

(2) 除非符合下述情況，否則署長不得就發表第(1)款所指的任何資料給予准許—

- (a) 所發表的資料只限於可藉該資料識別的人或該資料所關乎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地址，以及該人是從事製造、加工、生產、售賣或出口某產品的事實，而發表這些資料的目的是為了答覆貿易查詢的；或
- (b) 署長認為為了以下目的作出該項發表乃屬適宜—
 - (i) 執行本規例某條文；
 - (ii) 調查涉嫌觸犯本規例的罪行；或

- (iii) 調查涉嫌與有關文件有關或與申請或使用有關文件有關的罪行；或
- (c) 可藉該資料識別的人或該資料所關乎的人以書面同意發表該資料。

(3) 本條受任何其他條例中容許為該等條例所准許的目的而發放資料的條文所規限。

5AE. 紀錄的備存及查閱

(1) 在不損害第 5AC(2)條的規定的原則下，凡姓名或名稱獲記入根據第 5AB 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人，須保存—

- (a) 載有下列詳情的準確和最新近紀錄—
 - (i) 支付予該人的僱員的工資；
 - (ii) 為用於任何物品的製造、加工或生產所購買的材料；
 - (iii) 任何該等材料的使用；
 - (iv) 由該人製造、加工或生產的物品的每日產量；
 - (v) 由該人或由另一人為該人所製造、加工或生產的物品的售賣詳情，以及該人擁有該等物品的存貨；
 - (vi) 由另一人為該人進行製造、加工或生產任何物品的工作；及
 - (vii) 現金及銀行收支；

(b) 用於生產在有關文件中所指明的物品的原料及元件的購貨發票；及

(c) 署長所規定的其他紀錄及文件。

(2) 載有支付僱員工資詳情的紀錄，須載有每一僱員就收受其工資而作出的認收。

(3) 根據第(1)款保存的任何紀錄，須在紀錄作出後由該人保留至少2年。”。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F. 罪行

(1) 任何人如—

(a) 於署長或獲委任人員根據本規例所規定的任何聲明或任何資料中作出、給予、致使作出或致使給予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要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不論該聲明或資料是以口頭或書面或其他方式作出或給予的；

(b) 就以下文件作出、給予、致使作出或致使給予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要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或資料—

(i) 第5AC條所規定須保存或提供的文件；或

(ii) 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可用以支持申請第5AC條所指的登記的文件；

- (c) 觸犯根據第 5AC 條作出的承諾或其部分；
- (d) 違反第 5AE 條所訂的任何規定；
- (e) 在根據第 5AE(1)條備存的任何紀錄中作出該人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在要項上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陳述，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2) 凡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被定罪的人為一間公司，則每名董事及與該公司的管理有關的每名高級人員，亦屬犯有相同的罪行，除非他證明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其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

(3) 凡由某合夥的任何合夥人所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合夥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或任何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證明是可歸因於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名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本身的任何作為的，則該其他合夥人或該名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6G. 委託人的法律責任

任何人授權另一人（以下提述為“代理人”）代其作出根據本規例任何條文必須作出的任何事情，須就該代理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有法律責任，並且可據此就該代理人因該作為或不作為所犯的任何罪行而被檢控，其檢控方式須猶如是其本人犯該罪行一樣，但除非他曾實際同意該代理人犯該罪行，否則不得將他判處監禁。

- (2) 本條的規定並不免除該代理人受檢控的法律責任。”。

5. 附表的修訂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附表 4”而代以“、附表 4 或附表 5”。

6.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5 [第 2A、2B 及 7 條]

第 I 部

本條例第 6AA(1)條所指的“指明紡織品”及“生產”

項	指明紡織品	製造工序
1.	裁剪及車縫成衣，即指由布料經裁剪和車縫而成的成衣，或由布料經其他方式縫合而成的成衣。	為使有關成衣在署長施行的來源核證或發出出口許可證制度下符合獲發香港產地來源證的規格而由署長決定為縫合他所決定的成衣部件的工序。

第 II 部

本條例第 6AA(2)條所指的國家或地方

1. 加拿大
2. 歐洲聯盟當時的成員國
3. 美利堅合眾國

第 III 部

本條例第 6AA(1)條所指的“准許期間”

指明紡織品的生產開始當日或之前，但不得早於該日之前的 3 個工作天。

(1) 在本部中，“工作天”(working day)指並非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的任何日子。

(2) 在第(1)段中，“烈風警告日”(gale warning day)及“黑色暴雨警告日”(black rainstorm warning day)的涵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第 IV 部

本條例第 6AA(1)條所指的“要項”

1. 製造商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登記編號。
2. 分判商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登記編號。
3. 產品描述。
4. 產品數量。
5. 產品類目編號。
6. 目的地國家。
7. 組件的描述及來源。
8. 生產製單編號。
9. 就有關的個別託運而言為識別購買交易所特別編配的買家訂單編號或檔號或標記。
10. 本地分判措施。
11. 生產的開始日期和完成日期。
12. 生產地方。
13. 為使署長能夠決定是否認可任何生產通知書而由署長不時指明的其他詳情。

就第 1 及 2 項而言，“登記編號”(registration number)指製造商或分判商根據本規例第 IIIA 部或《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7 條登記的編號。

第 V 部

獲豁免而不納入本條例第 IIA 部適用範圍的指明紡織品

1. 僅由符合以下說明的樣本組成的託運指明紡織品—
 - (a) 屬相同的式樣；並且
 - (b) 數量不超過 60 件。
2. 僅由符合以下說明的樣本組成的託運指明紡織品—
 - (a) 屬相同的式樣；並且
 - (b) 為宣傳有關成衣而擬作免費派發之用；並且
 - (c) 數量不超過 120 件。
3. 以下的指明紡織品—
 - (a) 由離開香港的人藉其自用的私人隨身行李而輸出的指明紡織品；或
 - (b) 作為運載有關的指明紡織品的船隻、飛機或車輛的工作人員或乘客所需要耗用或使用的供應品的一部分而輸出的指明紡織品，

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中，就顧及輸出該等指明紡織品的目的而言，其數量是合理的。”。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因應《199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9年第 號），對《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2. 第2條加入新的第IA部，以補充主體條例第IIA部中有關若干出口指明紡織品的生產通知書制度的條文。主體條例規定或准許在規例中訂明的事項，於第6條所新訂的附表5中指明，例如須受生產通知書規定規限的紡織品種類、其製造工序及目的地國家，以及獲豁免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情況。第5條對規例第7條作出修訂，使貿易署署長（“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修訂新的附表5。

3. 第3條加入第IIIA部，該部賦權署長備存登記冊以載錄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合資格獲簽發或須向署長呈交有關紡織品的文件（例如許可證、生產通知書及認可生產通知書）的人的詳情。登記規定是以署長根據《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所保存的現有登記冊的有關規定為藍本的。署長可要求申請登記的人提供有關其貨品的製造及售賣的紀錄或資料，並可規定該人就其業務經營作出承諾；但另訂有條文以限制所取得的資料的發表。獲登記的人亦必須保存與生產及其日常營運的其他事宜有關的各類紀錄及文件。

4. 第4條加入第6F及6G條，就作出或給予虛假的陳述或資料以及未有按照新登記規定保存紀錄而訂定罪行。董事、合夥人、委託人等所犯的罪行亦包括在內。

《1999 年出口（產地來源證）（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1999 年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修訂）條例》（1999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起實施。

2. 簽發來源證的權力

《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6(1)條現予修訂，在“簽發”之前加入“以紙張形式或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

3. 罪行

第 12(2)(a)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本規例所規定的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聲明或資料中作出、給予、致使作出或致使給予任何虛假或不確的陳述，不論該聲明或資料是以口頭或書面或其他方式作出或給予的；”。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以使貿易署署長可使用如電子數據聯通的資訊科技簽發產地來源證。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亦予修訂，以涵蓋以電子方式提供資料的情況。

《1999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2(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及 4”而代以“、4(a)及 14”；
- (b) 在(a)段中—
 - (i) 廢除“是以紙張形式提出”而代以“或呈交是以紙張形式提出或作出”；
 - (ii) 在“申請書”之後加入“或生產通知書”；
- (c) 在(b)段中，廢除“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而代以“或呈交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或作出”。

3. 費用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4(a)項而代以—
 - “4. (a) 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加工證或第 5 項所述及的任何其他證明書而不包括普及特惠稅證—

- | | | |
|------|-------------------------------|-------|
| (i) |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表格 TIC185） | 110 |
| (ii) |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 | 95” ； |
- (b) 在第 12 項中，廢除“為獲批准為符合資格根據《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領取來源證的人”而代以“就任何人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IIIA 部或《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第 7 條進行的”；

(c) 加入—

“14. 呈交生產通知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 | | | |
|-----|----------------------------------|-------|
| (a) | 如生產通知書是以紙張形式呈交的（表格 TRA579） | 49 |
| (b) | 如生產通知書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呈交的..... | 34” 。 |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因應《1999年進出口（修訂）條例》（1999年第 號）及《1999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1999年第 號法律公告）而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

2. 本規例訂明以紙張形式或藉使用資訊科技服務呈交生產通知書，以及任何人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中新訂的第 IIIA 部的登記所須繳付的費用。

3. 本規例亦為以紙張形式和通過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申請發出其他出口文件列出不同的收費水平。